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采玲
電話：03-8233200轉311
電子信箱：yaya071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藝字第11301803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3018034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18034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4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轄人民團體提出申請，並於本(113)年10月15日(星期二)前提送計畫書一式2份及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1份函報本府彙辦，並請依說明三於線上申請(受理之必要條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9月6日原民教字第11300452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內容如下：

(一)實施期程: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(含寒暑假執行上限計48週)。

(二)申請資格:經政府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。

(三)辦理方式:

1、辦理時間:分上、下半年執行，週一至週五課後時間實施，假日(含寒暑假)可依需求排課，週六及週日排課每月不得超過8小時，每日辦理時間最遲至晚間8時

止。

- 2、招收對象及人數:原住民國小學生，招收人數每班10至20人為原則，若所處地區學生分散招生不易，得以5人開班，惟須於年度執行計畫中詳述狀況，如未說明，則礙難受理。
- 3、課程規劃:應以「課業輔導」、「多元智能學習」、「生活教育及原住民族文化學習」為主要項目，其課程比例應合理分配，並詳實規劃教學課程及製作教學進度表。
- 4、人力配置:每班講師依不同專才聘用，每班生活輔導員至少配置一名協助辦理學童照護相關工作。

(四)申請方式:

- 1、應備文件:申請單位應製作年度執行計畫1式2份，年度執行計畫應包含下列資料，並依序裝訂成冊:
 - (1)計畫申請表。
 - (2)計畫書(含課程規劃、週課程表及教學進度表)。
 - (3)人力配置名冊(含講師、生活輔導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名冊)。
 - (4)講師(生活輔導員)聘用切結書。
 - (5)經費概算表。
 - (6)辦理場地照片8張(室內、外各4張)。
 - (7)依法登記之人民團體立案證明文件、負責人當選證書及組織章程影本。
- 2、申請時間:單位應於113年10月15日(星期二)前依規定格式將執行計畫提報至本府彙辦。

三、另請申請單位於113年10月15日(星期二)前填報申請資料
(網址:<https://forms.gle/Kg3ERMm1WemsFWLdA>)，否則視
為缺件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旨揭計畫請至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官網-最新消息-本處公告-
補助訊息下載(<https://reurl.cc/WNAjAx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113年課後扶植計畫申請單位名冊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社會
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